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覃皓儀
電話：02-23496052
電子信箱：aj2992@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45016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版「空運危險物品與處理指示標籤及防範措施表」宣導海報，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規定，違規運送危險物品之業者與人員將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為向航空及其貨運相關業者與託運人加強宣導前開規定暨空運危險物品與處理指示標籤及相關防範措施，以維護整體飛航安全，本局配合國際空運協會(IATA)危險物品處理規則(DGR 2025年第66版)危險物品標籤修訂內容，修正印製114年版「空運危險物品與處理指示標籤及防範措施表」宣傳海報，請貴單位張貼於工作場所明顯處，以公告所屬及託運人周知，宣導海報將另行寄送。
- 二、本案宣導海報電子圖檔亦可於本局官網<https://www.caa.gov.tw>（路徑為：本局官網>航空安全>危險物品>空運危險物品與處理指示標籤及防範措施表）下載，歡迎自行印製使用。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所屬各航空站、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北國際機場航空公司暨相關事業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中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本：

